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年度企业“三高”人才

奖励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奖励服务保障办法》（穗增组通〔2023〕44号）。

**说明：对拟到增城区企业工作的人才（3个月以内正式到岗）实行基于人才承诺的人才资格信任制审批、政策前置享受工作机制（简称信任制审批）。人才只需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同时上传《个人承诺书》等，即可获得信任制审批资格。信任制审批通过后获得政策提前享受资格，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申报材料后最终确认政策享受资格。**

二、适用对象

（一）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高学历人才（含境外同等学历学位人才）。

（二）具有与所在企业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具有与所在企业生产技术岗位相应的高级技师（符合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详见附件1）、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注：**要求申报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三、申报条件要求

在本区创业，或已（拟）在本区企业工作并与工作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有效劳动合同（企业是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

**（一）创业人才**：在本区创办独立纳税法人企业，本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就业人才**：

1.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社保（须为所在企业按时按期代扣代缴，不含补缴或个人自缴）。

2.对不符合“1”条件的就业人才，其所在单位（含驻区单位）对增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视同满足申报条件。

四、奖励标准

（一）住房政策。本人及家属名下在增城行政区内无商品房住宅的，可选择享受住房政策：

**免租入住人才住房3年，人均60平方米。**

**注：人才公寓为套房（一般是3人间），面积100平方米左右（具体以实际房源为准），人才可选择单住或合住，免租面积之外的租金需本人支付**。房源包括优才雅苑（宁西街）、奥园誉峯（永宁街）、五一安置新社区（荔湖街），具体可选择的房源信息（包括房源位置，房型及套数）以区住建局实际提供为准。人才入住免租公寓后，需按规定支付水电费、物业费、免租面积之外的租金等。

（二）配偶就业支持。配偶愿意在本区就业的，区人社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协助其就业。

五、完整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必要时需核对原件；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具体如下：

（一）申报表。申请人在增城区人才政策申报系统上填写信息后自动生成申请表，下载文件，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人才资格材料

1.学历学位材料（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人才提供）。

（1）国内毕业生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如学历或学位证书无法在学信网上核验的，申请人需联系学信网后台进行认证）。

（2）国（境）外毕业生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才提供）。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或省、市政府官方核验网站核验通过。

3.职业资格材料（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网上核验（认证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和企业出具的岗位证明。

（四）工作证明材料

1.**创办企业类**人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企业就业类**人才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

若人才不在本区缴纳社保，但其所在单位对增城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可由单位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册，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可享受相关待遇。

（五）本人及其家属（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房产查册证明（不申请住房资助的无需提供）

**注：**人才可登录“穗好办”下载。路径：前往“穗好办”首页→不动产→自然人个人名下房产查询→人脸识别→填写“查询目的”等内容（可录入未成年子女信息）→下载证明。

1. 申报流程

申报方式可选择信任制申报或常规申报。

（一）信任制申报

1.个人提交申请。申报人登录增城区人才政策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talent.zc.gov.cn/pc/）进行注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申请表》（暂不需单位盖章，补充材料再行盖章）、《个人承诺书》（附件2，需签名、加盖手印）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在系统上提交。信任制申报只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企业统一申报。

2.信任制审批。区人社局对申报人信息及个人承诺书进行审核。如出现申报人填报信息不符合填写规范或填写信息出现错漏的情况，将予以退案并允许其在9月15日之前进行重新提交。

3.提前兑现奖励。区人社局将信任制审批通过人员名单转交至政策兑现单位，由政策兑现单位按程序提前落实奖励。

4.人才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在信任制审批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向区人社局补齐所有申报材料，逾期未交视为申报不通过，不得再次申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3个月内补齐材料的，人才须书面向区人社局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

5资格确认。区人社局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对材料提出补充或修正意见。

6.公示。区人社局将审核通过的拟奖励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7.备案。公示无异议，区人社局将奖励名单转交至政策兑现部门，并向区委人才办（设在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常规申报

1.提交申请。可由个人提交申请或人才所在企业统一提交申请。

（1）个人申请。申报人登录增城区人才政策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talent.zc.gov.cn/pc/）进行注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在系统上传所有申报材料。

（2）企业统一申请。企业负责统一收集符合政策申报条件人才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并将材料打包命名为“单位名称+企业‘三高’人才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zcqrcb@gz.gov.cn。企业统一申请要求本次申报符合政策条件的人数不少于5人，否则不予受理。

2.资料审核。区人社局对申报人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提出补充或修正意见（**如申报资料确需修改完善的，需在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补齐材料的，人才需书面向区人社局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后截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025年10月15日**）。

3.公示。区人社局将审核通过的拟认定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4.兑现奖励。公示无异议，区人社局将认定名单转交至政策兑现部门，并向区委人才办（设在区委组织部）备案。政策兑现部门按程序落实奖励。

七、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0日。

八、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申请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已享受的相关物质待遇，同时向区委人才办（设在区委组织部）报备，3年内不予受理该人才（企业）相关奖励申请。**已通过增城区企业“三高”人才认定的，不得重复申请认定。**

（二）人才选择**信任制审批**的，需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以最终审核不通过处理。

（三）人才申报免租入住人才住房的，应服从区住建局统一安排，并在意向入住时间前与区住建局签订入住合同并入住人才公寓，超过意向入住时间无特殊原因未与区住建局签订入住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入住资格。

（四）信任制审批人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材料或最终审批不通过，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在10天内腾退房源并依法依规缴纳入住后产生的相关租金、物业费、水电气等费用。如人才拒绝按照人才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由区住建局协助，人才公寓产权单位负责向区法院提起诉讼采取强制措施执行。

（五）人才在免租入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将住房转租、转借他人或改变使用用途，区住建局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六）人才在免租入住人才住房期间，区内相关单位将不定期对就业人员的社保、人才创办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强制收回人才住房。

（七）对就业人才中提到的“对增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要求申报人已经连续在该单位工作1年以上。

（八）若申报人上传的资料存在模糊、不清晰等情况，审核人员将通知申报人携带原件到区人社局进行复核。

（九）因房源紧张，按申请时间（若需退案补充材料的，以补充完材料的时间为准）先后顺序进行安排，房源安排完即止。原则上企业统一申报的人才意向房源应选择同一房源。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4年）

2.个人承诺书模板

3.申报表

附件1

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2024年）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代码 | 工种名称 |
| 1 | 3-01-02-07 | 制图员 |
| 2 | 4-01-02-06 | 连锁经营管理师 |
| 3 | 4-01-06-01 | 电子商务师S |
| 4 | 4-01-06-02 | 互联网营销师S |
| 5 | 4-02-02-02 |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L |
| 6 | 4-02-02-05 | 道路运输调度员 |
| 7 | 4-03-02-01 | 中式烹调师 |
| 8 | 4-03-02-02 | 中式面点师 |
| 9 | 4-04-04-01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S |
| 10 | 4-04-04-02 |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S |
| 11 | 4-04-04-03 |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S |
| 12 | 4-04-05-01 |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S |
| 13 | 4-04-05-02 |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S |
| 14 | 4-04-05-05 | 人工智能训练师S |
| 15 | 4-04-05-06 |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S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代码 | 工种名称 |
| 16 | 4-06-01-04 | 智能楼宇管理员S |
| 17 | 4-07-07-01 | 会展服务师 |
| 18 | 4-08-03-04 | 工程测量员S |
| 19 | 4-08-05-01 |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L |
| 20 | 4-08-05-03 |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
| 21 | 4-08-05-04 | 药物检验员 |
| 22 | 4-08-05-07 | 电子电气产品检验员L |
| 23 | 4-08-06-00 | 环境监测员L |
| 24 | 4-08-08-07 | 室内装饰设计师 |
| 25 | 4-08-08-08 | 广告设计师 |
| 26 | 4-08-08-11 | 首饰设计师 |
| 27 | 4-08-08-23 |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L/S |
| 28 | 4-10-01-01 |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
| 29 | 4-10-01-03 | 保育师 |
| 30 | 4-10-01-05 | 养老护理员 |
| 31 | 4-10-01-06 | 家政服务员 |
| 32 | 4-12-01-01 | 汽车维修工 |
| 33 | 4-12-02-03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S |
| 34 | 4-13-01-05 | 全媒体运营师S |
| 35 | 4-14-03-03 | 眼镜验光师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代码 | 工种名称 |
| 36 | 5-05-01-01 | 农业技术员 |
| 37 | 6-08-01-02 | 印刷操作员 |
| 38 | 6-11-10-03 | 化妆品配方师 |
| 39 | 6-11-10-04 | 化妆品制造工 |
| 40 | 6-12-03-00 | 药物制剂工 |
| 41 | 6-14-01-01 | 橡胶制品生产工 |
| 42 | 6-14-02-00 |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 |
| 43 | 6-18-01-01 | 车工 |
| 44 | 6-18-01-07 |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
| 45 | 6-18-01-12 | 冲压工 |
| 46 | 6-18-02-04 | 焊工 |
| 47 | 6-20-01-01 | 装配钳工 |
| 48 | 6-21-04-01 |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
| 49 | 6-22-01-01 |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
| 50 | 6-22-01-03 |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L |
| 51 | 6-22-02-01 | 汽车装调工 |
| 52 | 6-24-01-00 | 电机制造工 |
| 53 | 6-24-03-01 | 电线电缆制造工 |
| 54 | 6-25-02-05 |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
| 55 | 6-25-03-00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代码 | 工种名称 |
| 56 | 6-25-04-01 |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 |
| 57 | 6-25-04-09 |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
| 58 | 6-29-03-02 | 电气设备安装工 |
| 59 | 6-29-03-08 |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
| 60 | 6-31-01-03 | 电工 |
| 61 | 6-31-01-09 | 工程机械维修工 |
| 62 | 6-31-03-01 | 化学检验员 |
| 63 | 6-31-03-04 | 无损检测员 |
| 64 | 6-31-03-05 | 质检员 |
| 65 | 6-31-03-06 | 试验员 |
| 66 | 6-31-06-00 | 安全员 |
| 67 | 6-31-07-01 |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S |

附件2

个人承诺书模板1

（适用于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奖励事项）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三高”人才奖励申报指南》，并知晓申报该类人才奖励应满足的条件，现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自主自愿申报增城区企业“三高”人才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奖励事项，且自评符合政策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选择暂不上传证明材料。本人承诺于信任制审批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补齐所有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最终审核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本人自愿承担所有后果，按照市场租金价格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相应租金，结清租住期间产生的物业、水电等费用，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搬离人才住房。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

个人承诺书模板2

（适用配偶就业支持事项）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三高”人才奖励申报指南》，并知晓申报该类人才奖励应满足的条件，现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自主自愿申报增城区企业“三高”人才配偶就业支持事项，且自评符合政策申报条件，因个人原因选择暂不上传证明材料。本人承诺将于信任制审批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补齐所有证明材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最终审核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本人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并放弃配偶就业支持资格。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